|  |  |
| --- | --- |
| ICS | 03.08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HNIDA |   A 12 |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标准

T/HNIDA 003—2023

室内装饰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industry of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室内装饰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总则、红黑榜管理细则、诚信经营公约、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评选类别等部分。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体系评价相关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室内装饰企业及个人

在海南省内从事室内装饰的设计、施工、品牌材料商等单位及个人。

* 1. 基本要求

团体及个人会员诚信体系评价应如实申报，且自行承担不实信息引起的纠纷及相关责任。

团体及个人会员应积极参与申报评审活动，评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共同维护评审活动顺利进行。

团体及个人会员有义务向协会举报违规借评审活动开展的收费行为。

* 1. 红黑榜管理细则
     1. 红榜评定
        1. 总则

参评会员应为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个人参评应由团体会员推荐。参评会员应正常年检并缴纳会费。参评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评审活动：

* 1. 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严重不合格；
  3. 发生群体投诉事件，经查实属于自身责任，未及时给予解决的；
  4. 被媒体曝光，且在室内装饰行业造成不良负面影响；
  5. 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及室内装饰行业黑名单。

诚信体系评价流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评审组应由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专家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行业专家组成。

* + - 1. 评定原则

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和规范、标准。

应诚实守信，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承诺。

不搞虚假宣传，不设陷阱，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艺质量水平，加强质量防治预防，提高诚信服务意识。

* + - 1. 评定对象

应为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个人参评应由团体会员推荐。守法遵规、诚信经营，最近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在征信平台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或个人。

* + - 1. 评定条件

按照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的条件，被评为A级（含）等级以上的企业等以及通过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认定量化分级高等级信用类别的企业。

室内装饰行业经营者因为诚信守法，受到县（区）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的。

在行业内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监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颁发的表彰和奖励的。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评定的优秀企业、优秀供应商、优秀工程奖企业、优秀设计工程奖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优秀设计师。

* + - 1. 评定时长

在本年度内零投诉或投诉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企业或个人，有效期一年。

* + 1. 黑榜评定
       1. 列入对象

不守信用装饰企业；

不守信用装饰建材供应商；

不守信用室内设计机构；

不守信用人员；

其他可以纳入黑榜的企业或人员等。

* + - 1. 列入范围

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工作中接到投诉负有责任和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存在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及未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的；

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经查实的；

装修中违反《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或未使用《海南省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的相关规定，存在施工工艺不标准、材料以次充好、合同不规范、影响房屋结构和使用安全以及建筑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消极处理造成反复投诉的；

搬迁、转移经营场所不公告、消费者无法联系到施工负责人和法人的；

不执行协会行业自律，被协会约谈且不积极整改的。

* + - 1. 退出机制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对失信不良行为认定存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主体机构提交异议申请进行申诉。执行主体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核实。

黑榜名单有效期与失信记录存续期一致，时限为3个月，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查，直至被列入失信黑榜名单的事由消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主体机构批准，在下一次发布时，可从失信黑名单上移除：

1.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已履行义务，修复不良信用记录，并经消费者签字同意的；
2.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对失信行为做出了实质性改正，诚信意识明显加强，失信风险显著降低，经执行主体机构批准认定的。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在公布的有效期末，已修复失信行为并无新增失信行为，可自行消除失信名单。

* + 1. 持续改进

每年度协会将对红黑榜的发布情况进行总结，针对被评定上红榜企业及个人予以表彰推介，多次上黑榜企业予以约谈并适时发布消费提醒。

* 1. 诚信经营公约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各设计企业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室内设计师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和认定，不使用没有经过上岗培训取得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室内设计，任何设计图纸未经设计师签章均不得施工。

为使室内装饰行业与国际社会接轨，同时使之健康发展，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必须建立独立核算制度，团体会员不得在工程施工中提取设计费。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级计划报协会备案，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协会的信誉。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发包行为。

团体会员为树立良好形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团体会员应积极缴纳税收，不得偷税漏税。

团体会员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团体会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加强团体会员之间的沟通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内竞争。

依据公约相关内容，订立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依照评审细则对团体会员上一年度的经营行为进行评定等级和升级，并发给相应的等级证书，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 1. 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
     1. 评级机构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组织的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活动的相关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 + 1. 评级流程

应包括企业入会、签约、自愿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公示、调查定级、定级公示、公布评级结果等程序，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企业入会、签订公约，公约见附录A；
  2. 符合6的相关规定后，可填报申报表并向7.1申报，申报表见附录A中表A.1；
  3. 协会根据申报表及申报情况对团体会员进行材料初审，材料初审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15天，并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的调查，具体调查内容见附录A中表A.1；
  4. 协会根据公示结果及调查情况确定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15天；
  5. 协会在网站上公布最终评级结果。
     1. 等级划分

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分为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

诚信经营A级企业，应符合6.1、6.2、6.3的各项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并参加年检。

诚信经营AA级企业，应符合6.1、6.2、6.3、6.5的各项要求，制定公司维护资质等级的计划书并实施。

诚信经营AAA级企业，达到AA级的相关要求后，应符合6.7、6.9、6.10的各项要求。

诚信经营AAAA级企业，达到AAA级的相关要求后，应符合6.4、6.6的各项要求。

诚信经营AAAAA级企业，达到AAAA级的相关要求后，足额缴纳税收。

* 1. 评选类别
     1. 企业类
        1. 诚信经营企业

协会团体会员入会默认是AAA级，按照7.3.5、7.3.6的规定分别晋升AAAA级或AAAAA级。

* + - 1.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
         1. 评审主体

应由协会团体会员报送。评审总分排前10名主体授予十佳企业，第11至38名主体授予优秀企业，根据年度评审情况确定优秀企业具体数量。

* + - * 1. 评审指标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的评审指标包括入会时间、资质条件、工程总量、缴纳税务、安全生产、诚信经营、办公环境、职工福利、参加活动及荣誉、公益事业等10项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B中表B.1的规定。

* + - 1. 优秀供应商
         1. 评审主体

应由协会团体会员，为室内装饰行业做出杰出贡献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业自行报送。

* + - * 1. 评审指标

优秀供应商的评审指标包括入会时间、销售总量、缴纳税务、诚信经营、办公环境、职工福利、公益事业等7项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C中表C.1的规定。

* + 1. 工程类
       1. 评审主体

优质工程分别包括家装、别墅和公装等3项评审项目，所有送评项目应在近三年内完成施工并安全交付，每个团体会员送评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评审项目设置金奖2项、银奖3项、铜奖5项、优秀奖若干项。

* + - 1. 评审指标

优质工程的评审指标包括项目规模、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环保检测、图纸材料、实地考察等6项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D中表D.1的规定。

* + 1. 个人类
       1. 优秀项目经理
          1. 评审主体

所有参评项目经理应持证上岗，未按期年检不得参评。

* + - * 1. 评审指标

优秀项目经理的评审指标包括学历、证书等级、参加工作年限、项目经理证书年检、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获奖奖项、安全生产等7项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E中表E.1的规定。

* + - 1. 优秀设计师
         1. 评审主体

所有参评设计师均由团体会员推荐报送，每家团体会员推荐不超过2人，2、近三年已获得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颁发“优秀设计师”不再参加评选。。

* + - * 1. 评审指标

优秀设计师包括学历、证书等级、参加工作年限、获奖奖项、行业贡献、行业影响力等6项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F中表F.1的规定。

2. （规范性）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

（2007年制订,2011年修订，2022年再次修订）

为规范我省室内装饰行业行为，保证我省室内装饰行业市场有序地、健康地发展，倡导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的经营环境，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全体团体会员共同订立本公约。

第一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第二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设计企业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室内设计师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不使用没有经过上岗培训取得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室内设计，任何设计图纸未经设计师签章均不得施工。

第四条 为使室内装饰行业与国际社会接轨，同时使之健康发展，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必须建立独立核算制度，团体会员不得在工程施工中提取设计费。

第五条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级计划报协会备案，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协会的信誉。

第六条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发包行为。

第七条 团体会员为树立良好形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 团体会员应积极缴纳税收，不得偷税漏税。

第九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第十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第十一条 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内竞争。

第十二条 协会将依据上述公约相关内容，订立《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依照《评审细则》对团体会员上一年度的经营行为进行评定等级和升级，并发给相应的等级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本公约经协会第五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修订通过，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签约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表A.1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 ）年度诚信经营等级申报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申报等级 | （ ）级 | | |
| A标准 | 遵守并达到《公约》第一、二、三条的相关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并参加年检。  第一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第二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 | |
| AA标准 | 遵守并达到《公约》第一、二、三、五条的要求，制订公司维护资质等级的计划书并实施。  第一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第二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第五条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级计划报协会备案，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协会的信誉。 | | |
| AAA标准 | 达到AA级标准；遵守《公约》第七、九、十的要求，需用文字说明。  第七条 团体会员为树立良好形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第十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 | |
| AAAA标准 | 达到AAA级标准；遵守《公约》第四条、第六条规定，需用文字说明。  第四条 为使室内装饰行业与国际社会接轨，同时使之健康发展，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必须建立独立核算制度，团体会员不得在工程施工中提取设计费。  第六条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发包行为。 | | |
| AAAAA标准 | 达到AAAA级标准；足额交纳各项税收。 | | |

1. （规范性）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评审表和申报表（样表）

表B.1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评审表（总分：1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及要求** |
| 1 | 入会时间  (15分) | 入会时间满1年（含1年）为6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10年及以上为15分。 |
| 2 | 资质条件  （15分） | 项目经理及设计师人数按国家相关资质等级要求，甲级项目经理1人/一级设计师1人得1分；乙级项目经理或二级/三级设计师1人得分0.5分；丙级项目经理或四级/五级设计师1人得0.2分，加至15分为止。 |
| 3 | 工程总量  （15分） | 年工程总量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且工程质量合格并未发生安全事故为10分（工程量计算按上缴的税务发票或加盖印花税章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每增加100万元加5分，加至15分为止。 |
| 4 | 缴纳税务  （15分） | 年缴纳总税款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为10分，每少交1万元扣1分，扣至8分为止，每增加1万元加1分，加至15分为止。 |
| 5 | 安全生产  （20分） |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10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参评。有安全施工资格证加6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每项加2分，加至4分为止。 |
| 6 | 诚信经营  （20分） | 诚信经营等级为3A的得0.5分；4A的得0.8分；5A的得10分。使用《海南省家庭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得5分。获“放心消费单位”称号得5分。满分20分。 |
| 7 | 办公环境  （15分） | 面积300平方米（设计企业100平方米），10分；不足300平方米的，每减100平方米以内的扣1分；减少200平方米以内的扣2分；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内的不得分，超过300平方米的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加至15分为止。 |
| 8 | 职工福利  （10分） | 为职工购买社保的，每购买1人得0.5分。增加1人加0.5分，加至10分为止。 |
| 9 | 参加活动  及荣誉  （15分） | 一年内每参加协会一次活动的得1分（包括会员代表大会、设计大赛、工匠大赛、展览等），每参加一人次评奖活动得2分；获得一个省级奖项四等奖或优秀奖的得2分；一个三等奖或铜奖的得4分；一个二等奖或银奖的得6分；一个一等奖的或金奖的为10分，上述奖项为国家级奖项的分数加倍，加至15分为止。 |
| 10 | 公益事业  （10分） | 一年内每参加一次协会及其他公益活动的得5分，加至10分为止。 |
| **备注** | | **总分排前10名的为十佳企业，总分第11名-38名左右为年度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具体数量根据年度评审情况而定）。** |

表B.2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
| **序号** | **项目** | | **项目情况** | | **自评分** | **初评分** | **终评分** |
| 1 | 入会时间 | |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加入协会。（附资质证书号码） | |  |  |  |
| 2 | 资质条件 | | 本公司为施工（ ）级资质、设计（ ）级资质，有甲级项目经理（ ）人，乙级项目经理（ ）人，丙级项目经理（ ）人；高级设计师（ ）人，中级设计师（ ）人，助理设计师（ ）人。（附相关复印件） | |  |  |  |
| 3 | 工程总量 | | 本公司（ ）年度完成工程施工（ ）万元；设计工程总量（ ）万元；质量合格（ ）发生安全事故。（附纳税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4 | 缴纳税务 | | 本公司（ ）年度共缴纳税款（ ）万元。（附缴纳税务发票复印件） | |  |  |  |
| 5 | 安全生产 | | 本公司（ ）年度（ ）发生安生产事故。（详见安全生产说明） | |  |  |  |
| 6 | 诚信经营 | | 本公司（ ）年度遵守协会制定的诚信经营公约，（ ）有受到相关的投诉，达到诚信经营等级（ ）级。（附诚信经营申报） | |  |  |  |
| 7 | 办公环境 | | 面积（ ）平方米。（附平面图） | |  |  |  |
| 8 | 职工福利 | | 本公司为职工购买社保，人数共（ ）人。（附发票复印件） | |  |  |  |
| 9 | 参加活动及荣誉 | | 一年内参加（ ）次活动，获得（ ）奖项。（附证明材料） | |  |  |  |
| 10 | 公益事业 | | 本公司一年内共参加协会或其他公益活动（ ）次。（附相关证明） | |  |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 （规范性）  
   优秀供应商评审表和申报表（样表)

表C.1 优秀供应商评审表（总分：100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1 | 入会时间  （15分） | 入会时间满1年（含1年）为10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10年为15分，不超过15分。 |
| 2 | 销售总量  （15分） | 年销售总量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且销售商品质量合格并未发生安全事故为10分（销售量计算按上缴的税务发票或加盖印花税章的施工合同）。销售量每增加100万元加0.5分，不超过15分。 |
| 3 | 缴纳税务  （15分） | 年缴纳总税款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为10分，每少交1万元扣1分，扣至8分为止，每增加1万元加1分，加至15分为止。 |
| 4 | 诚信经营  （15分） | 签约并自觉遵守使用《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得5分，获“放心消费单位”称号得10分。 |
| 5 | 办公环境  （15分） | 办公面积300平方米，10分；不足300平方米的，每减100平方米以内的扣1分；减少200平方米以内的扣2分；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内的不得分，超过300平方米的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不超过15分。 |
| 6 | 职工福利  （10分） | 为职工购买社保的，每购买1人得1分，不超过10分。 |
| 7 | 公益事业  （15分） | 一年内每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得5分，不超过15分。 |

表C.2 优秀供应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
| **序号** | **项目** | | **项目情况** | | **自评分** | **初评分** | **终评分** |
| 1 | 入会时间 | |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加入协会。 | |  |  |  |
| 2 | 销售总量 | | 本公司年销售达到（ ）万元，且且销售商品质量合格并未发生安全事故。（销售量计算按上缴的税务发票或加盖印花税章的施工合同）。 | |  |  |  |
| 3 | 缴纳税务 | | 本公司（ ）年度共缴纳税款（ ）万元。（附缴纳税务发票复印件） | |  |  |  |
| 4 | 诚信经营 | | 本公司签约并遵守协会制定的诚信经营公约。（ ）获得“放心消费单位”称号。 | |  |  |  |
| 5 | 办公环境 | | 面积（ ）平方米。（附平面图） | |  |  |  |
| 6 | 职工福利 | | 本公司为职工购买社保，人数共（ ）人。（附发票复印件） | |  |  |  |
| 7 | 公益事业 | | 本公司一年内参加协会或其他公益活动（ ）次。（附相关凭证） | |  |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 （规范性）  
   优质工程评审评审表和申报表（样表）

表D.1 优质工程评审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及要求** | | |
| **家居装饰类** | **别墅装饰类** | **公共装饰类** |
| 1 | 项目规模  （15分） | 面积在100㎡以上（含100㎡）或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上为10分，面积每增加100㎡以内或造价增加15万元以内的增加5分，加至15分为止。 | 总施工面积在200㎡以上（含200㎡）或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为10分，面积每增加50㎡以内或工程总造价每增加20万元的加5分，加至15分为止。 | 总施工面积在500㎡以上（含500㎡）或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为10分，面积每增加100㎡以内或工程总造价每增加10万元的加5分，加至15分为止。 |
| 2 | 工程质量  （15分） | 工程项目质量为满意的得10分。（由业主出具证明、由协会质量验收办出示质量合格证明的加5分） | 工程项目质量为满意的得10分。（由业主出具证明、由协会质量验收办出示质量合格证明的加5分） | 依据工程验收单，整个工程质量合格的得10分，优良为12分。（（由协会质量验收办出示质量合格证明的加5分） |
| 3 | 安全施工  （20分） |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10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参评。有安全施工资格证加6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每项加2分，加分至4分为止。 |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10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参评。有安全施工资格证加6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每项加2分，加分至4分为止。 |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10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参评。有安全施工资格证加6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每项加2分，加分至4分为止。 |
| 4 | 环保检测  （5分） | 由质检部门验收检测合格的5分。 | 由质检部门验收检测合格的5分。 | 由质检部门验收检测合格的5分。 |
| 5 | 图纸材料  （15分） | 主要部位效果图3分（照片）；平面布置图3分；立面图3分（客厅）；水电图2分；施工节点图2分；竣工图3分。 | 主要部位效果图3分（照片）；平面布置图3分；立面图2分；水电图2分；施工带点图2分；竣工图3分。 | 主要部位效果图3分（照片）；平面布置图3分；立面图2分；水电图2分；施工带点图2分；竣工图3分。 |
| 6 | 实地考察  （30分） | 专家现场评分，满分为30分，由参评人员以不记名方式打分后取平均分。（现场拍照） | 专家现场评分，满分为30分，由参评人员以不记名方式打分后取平均分。（现场拍照） | 专家现场评分，满分为30分，由参评人员以不记名方式打分后取平均分。（现场拍照） |

注：

①所有参评工程需是近三年内完成施工并安全交付。

②该奖项设家装、公装、别墅三大类，每个类别设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5名，优秀奖若干名。每家企业原则上限报1个项目，特别优秀的项目最多可报2个。

表D.2 优质工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家居装饰类 🞎别墅装饰类 🞎公共装饰类 | |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项目情况** | | | **自评分** | **初评分** | **终评分** |
| 1 | 项目规模 | | 项目装饰面积为（ ）平方米，总工程造价为（ ）万元。（附装饰平面图、工程结算书复印件） | | |  |  |  |
| 2 | 工程质量 | | 业主对工程项目质量表示满意。（由业主出具证明、质量验收证明）  注：公共装饰类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优良🞎 | | |  |  |  |
| 3 | 安全施工 | | 未发生安全施工事故。（附业主或物业公司证明、安全施工资格证书） | | |  |  |  |
| 4 | 环保检测 | | 本工程经检测符合环保要求。（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
| 5 | 图纸材料 | | 效果图（照片）共（ ）张；平面布置图（ ）张；立面图（ ）张；水电图（ ）张；竣工图（ ）张；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一份。 | | |  |  |  |
| 6 | 实地考察 | | 实景照片一套。 | | |  |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 （规范性）  
   优秀项目经理评审表和申报表（样表）

表E.1 优秀项目经理评审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 准 及 要 求** |
| 1 | 学历  （10分） | 初中为6分，高中为8分，大专及以上为10分。（附学历证书复印件） |
| 2 | 证书等级  （15分） | 乙级项目经理得10分，甲级项目经理得15分。（附证书复印件） |
| 3 | 参加工作年限  （10分） | 3年以上工作经验为1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满20年为10分。（附单位证明） |
| 4 | 项目经理证书年检  （15分） | 证书有效期内年检的为15分。 |
| 5 | 工程质量  （15分） | 工程项目合格为10分，优良15分。（附业主证明） |
| 6 | 工程项目获奖奖项  （15分） | 工程项目获省优秀奖为5分，铜奖7分，银奖10分，金奖15分。（附证明材料） |
| 7 | 安全生产  （15分） | 一年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15分，发生过一般事故每次扣5分，发生重大事故的不予参评。 |

注：参评项目经理需持证上岗，未按期年检不予参评。

表E.2 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项目  经理姓名 |  | 性别 |  |
| 通信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学历 |  |
| **序号** | **项目** | | **项目情况** | | **自评分** | **初评分** | **终评分** |
| 1 | 学历 | | 学历（ ）。（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2 | 证书等级 | | （ ）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3 | 参加  工作年限 | | 从（ ）到（ ）年。 | |  |  |  |
| 4 | 项目经理 证书年检 | | （ ）证书有效期内年检。 | |  |  |  |
| 5 | 工程质量 | | 工程质量合格🞎优良🞎 | |  |  |  |
| 6 | 工程项目获奖奖项 | | 一年内参加协会大赛（ ）次，公益活动（ ）次。（附证明材料） | |  |  |  |
| 7 | 安全生产 | | 未发生安全施工事故。（附业主或物业公司证明、安全施工资格证书） | |  |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1. （规范性）  
   优秀设计师评审表和申报表

表F.1 优秀设计师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 准 及 要 求** |
| 1 | 学历  （10分） | 高中/中专为5分，大专为8分，大学本科及以上为10分。满分10分。 |
| 2 | 证书等级  （15分） | 室内装饰设计师等级证书：一级/高级为15分，二级/中级为10分，三级/初级为8分，四级/五级为5分。满分15分。 |
| 3 | 参加工作年限  （10分） | 3年工作经验为15分，每增加一年加5分，满20年为10分。满分10分。 |
| 4 | 获奖情况  （25分） | 近三年获省级优秀奖为5分，铜奖7分，银奖10分，金奖1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则依照上述标准加10分。满分25分。 |
| 5 | 行业贡献  （20分） | 参加协会大赛或公益活动等，每参与一次得5分。满分20分。 |
| 6 | 行业影响力  （20分） | 在社会团体任职或被授予名誉的10分，每增加一项加10分。满分20分。 |

注：1、个人申报需由协会团体会员推荐，原则上限申报1人，特别优秀的最多不超2人。

2、近三年已获得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颁发“优秀设计师”不再参加评选。

3、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表F.2 优秀设计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设计师  姓名 |  | | 性别 | |  |
| 通信地址 | |  | | 联系  电话 |  | | 学历 | |  |
| **序号** | **项目** | | **项目情况** | | | **自评分** | | **初评分** | **终评分** |
| 1 | 学历 | | 学历（ ），（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2 | 证书等级 | | （ ）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3 | 参加工作年限 | | 从（ ）到（ ）年。 | | |  | |  |  |
| 4 | 获奖情况 | | 一年内获得（ ）项（附证明材料）。 | | |  | |  |  |
| 5 | 行业贡献 | | 一年内参加协会大赛（ ）次，公益活动（ ）次。 | | |  | |  |  |
| 6 | 行业影响力 | | 担任社会职务（ ）个（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